2010年经济师中级财税预习商品劳务税制度(18)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 B4_E7_BB_8F_c49_647544.htm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依 据和应纳税额计算 1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———不 纳税 所谓"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,用于连续生产应税 消费品的",是指作为生产最终应税消费品的直接材料,并构 成最终产品实体的应税消费品。 2、用于其他方面的—— 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所谓用于其他方面是指纳税人用于生产非 应税消费品和在建工程、管理部门、非生产机构、提供劳务 和用于馈赠、赞助、集资、广告、样品、职工福利、奖励等 方面。【例题34:单选】根据消费税的有关规定,下列纳税 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不缴纳消费税的是()。 A.炼油厂用于 本企业基建部门车辆的自产汽油 B.汽车厂用于管理部门的自 产汽车 C.日化厂用于交易会样品的自产化妆品 D.卷烟厂用于 生产卷烟的自制烟丝 答案: D3、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— ————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若价格高低不 等,应按销售数量加权平均计算。销售的应税消费品有下列 情况之一的,不得列入加权平均售价计算:(1)销售价格明显 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. (2)无销售价格的。 4.没有同类消费品销 售价格的———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 组成计税价格=(成本 利润) ÷ (1-消费税税率) = [成本×(1 成本利润率)] ÷ (1-消费税 税率) 应纳税额=组成计税价格×适用税率 【例题35】某企业 将生产的成套化妆品作为年终奖励发给本厂职工,查知无同 类产品销售价格,其生产成本为15000元。国家税务总局核定 的该产品的成本利润率为5%, 化妆品适用税率为30%, 计算

应纳消费税税额。【解析】组成计税价格=(15000 15000 \times 5%) ÷ (1-30%)=15750 ÷ 70%=22500(元) 应纳消费税税 额=22500 \times 30%=6750(元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